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以书面、电话、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4 日下午 13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会监事 3 人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；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《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”）及其摘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和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：

1、实施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，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；

2、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3、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，员工自愿参加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关联监事邹晨、曾芬回避表决；该议案无关联关系监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，该议案须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9月4日